|  |  |
| --- | --- |
|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 |  |
| **第二次会议 – 2020年2月12-13日，日内瓦** |  |
|  |  |
|  | **文件 EG-ITRs-2/13-C** |
| **2020年4月21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第二次会议报告** |

# 1 引言

**1.1** 秘书长赵厚麟先生对参加EG-ITRs第二次会议的代表表示欢迎。他注意到专家组第一次会议产生的富有成效的成果，并敦促专家组成员本着协商一致和协作的精神，根据商定的工作计划，着手对《国际电信规则》进行逐款审议。

**1.2** 副秘书长马尔科姆·琼森先生祝愿专家组在逐款审查《国际电信规则》方面取得圆满成功，并重申秘书处将根据需要为专家组的工作提供协助和支持。

**1.3** 电信发展局主任多琳·伯格丹-马丁女士注意到专家组在第一次会议后要求各局主任向各电信顾问组征求意见，并转达了ITU-D在这方面酌情为专家组审议工作做出贡献的进展。

**1.4** 主席感谢选任官员的到会以及对会议的支持，并强调说，专家组需要本着达成一致意见的精神，有效和高效地开展工作，以完成商定的、该第二次会议工作计划中的工作。他还感谢副主席对推进专家组工作的支持和承诺。

# 2 通过议程和分配文件

主席介绍了议程（[EG-ITRs-2/1 (Rev. 2)](https://www.itu.int/md/S20-EGITR2-C-0001/en)号文件）。主席提议将文稿介绍和相应讨论重新组织到两个讨论项目中（针对《国际电信规则》序言至第4条条款的文稿的讨论（根据EG-ITRs第一次会议商定的工作计划进行）和针对收到的关于CITEL（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问卷调查表的其他文稿的讨论）。他还建议，为了节省时间，并确保完成分配给专家组第二次会议的所有条款的审查表，在上述每个议程议项下，首先介绍所有文稿，然后进行联合讨论，以将其反映在审查表中。

鉴于会议时间有限，一些成员同意这一办法，而一些成员则要求将两个议程议项合并，并将所有文稿一并介绍，以确保关于审查表的任何讨论都考虑到收到的所有文稿中提出的观点。会议决定，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交专家组第二次会议的所有文稿都将首先同时得到介绍，然后在审查表范围内讨论所有文稿。

会议议程获得通过。

# 3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文稿

提交EG-ITRs第二次会议的各种不同文稿得到介绍并由专家组记录在案。以下按照会上的介绍顺序提供文稿摘要（以文件作者提供的形式呈现）：

## 3.1 俄罗斯联邦文稿[EG-ITRs-2/2](http://www.itu.int/md/S20-EGITR2-C-0002/en) – 依据EG-ITRs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在第二次会议上逐款审议《国际电信规则》各章节

文稿所附表1详细阐述了俄罗斯联邦对将在EG-ITRs第二次会议期间审议的《国际电信规则》条款的立场。

应当指出，1988年制定的《国际电信规则》在多数情况下未考虑到自1988年以来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生态系统发生的变化，尤其是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实体数量大幅增加，远远超出了“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的范围。此外，1988年版《国际电信规则》使用的与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不符且过时的术语，在应用《国际电信规则》过程中会导致误解和/或错误。

为进一步完善《国际电信规则》，有益的做法是在规则案文中纳入关于普遍服务、漫游、强行推介通信的规定和/或条款以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20、29、52、61、65和91号决议的主要条款。

## 3.2 英国文稿[EG-ITRs-2/5](https://www.itu.int/md/S20-EGITR2-C-0005/en) – 逐款审议《国际电信规则》

联合王国很高兴向《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第二次会议提交这份文稿。我们对邀请各方提交文稿、以支持根据职责范围对《国际电信规则》（ITR）进行逐条审查的做法表示欢迎。本文稿涵盖《国际电信规则》的以下条款：序言、第1条、第2条、第3条和第4条。我们期待专家组第二次会议对此审查表进行审议。

总之，我们认为，2020年的国际电信市场与20世纪80年代完全不同。《国际电信规则》旨在规范国际电话的拨打和收费安排，规则起源于电话服务主要由国有垄断企业提供的时代。

如今，国际电话主要是通过私营部门公司之间的商业安排管理的 – America Movil、AT&T、Bell Canada Mobility、Telefonica和Verizon提交的联合文稿对此表示支持。在当今的现代全球电信市场中，《国际电信规则》基本上是无关紧要的。我们注意到《国际电信规则》中的许多条款是意向性声明或“最大努力”，或没有明确定义，这意味着规则在法律上不可执行。我们注意到《国际电信规则》中的许多条款在其他地方被重复。

我们认为，强调国家干预和遵守多余的技术标准实际上会阻碍电信业务的发展。我们认为，条约的两个版本的存在没有造成任何困难，也没有以任何方式阻碍全球通信的发展，国际电联成员国之间显然没有就这一问题达成共识，因此试图修订条约可能会造成新的分歧。

我们期待着讨论各种不同文稿，并更好地理解不同的观点和今后可能达成一致的领域。

## 3.3 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危地马拉文稿[EG-ITRs-2/7](https://www.itu.int/md/S20-EGITR2-C-0007/en) – 有关逐款审议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看法

根据《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9月会议商定的工作计划，澳大利亚、加拿大、危地马拉和美国很高兴就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ITR）的序言和第1至第4条发表意见。我们认为，2012年版ITR中的大部分详细条款对于当今的通信环境既不适用，也不实用。任何修改2012年版ITR以应对现有经济条件以及新兴技术和服务的尝试，都将遭遇与现有条款相同的命运 – 因为市场和监管环境日新月异，详细的条约条款将永远落后于发展。

## 3.4 南非文稿[EG-ITRs-2/8](https://www.itu.int/md/S20-EGITR2-C-0008/en) – 全面审议《国际电信规则》

南非共和国感谢有机会再次参加《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与全面审议《国际电信规则》（ITR）有关的重要工作。

 成员国尚未就供所有方通过或实施的ITR达成一致。在对ITR进行全面审议时，特提醒成员国：“国际电联致力于实现世界上所有人之间的互连互通 – 无论他们身处何方、使用何种通信手段。我们通过开展工作，保护并支持人人享有通信权。”

 南非共和国注意到2019年9月16日至17日举行的EG-ITRs的讨论、商定的工作计划和审查表（Examination Table），因此特就2012年版ITR条款的逐款审查提出本文稿，其中特别关注序言和第1至4第条部分。见文稿附件一。

 南非共和国还注意到各成员国对ITR的相关性意见不一，因此就此问题启动了与其经授权的运营机构的协商进程。协商进程的结果载于文稿附件二中。

## 3.5 科特迪瓦文稿[EG-ITRs-2/9](https://www.itu.int/md/S20-EGITR2-C-0009/en) – 《国际电信规则》（ITR）条款审查表：序言至第4条

根据2019年9月举行的《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会议的一致意见，科特迪瓦审议了ITR序言至第4条的条款适用性和灵活性。审议工作是根据2019年9月举行的EG-ITRs报告附件1和附件3批准和包含的“审查表”和工作计划进行的。

## 3.6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文稿[EG-ITRs-2/10](https://www.itu.int/md/S20-EGITR2-C-0010/en) – 逐款审议《国际电信规则》

埃及和沙特阿拉伯感谢能有机会参加《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的工作。我们认为，逐款审议这一条约极为有益，将为ITR指明未来方向。埃及和沙特阿拉伯对序言和第1、2、3、4条条款的意见见本文稿的审查表。

## 3.7 津巴布韦共和国文稿[EG-ITRs-2/11](https://www.itu.int/md/S20-EGITR2-C-0011/en) – 逐款审议《国际电信规则》

 根据《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9月会议上商定的工作计划，津巴布韦非常高兴在此表达自己对《国际电信规则》全面审议的观点和意见。

 津巴布韦就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适用性和灵活性在行业内进行了磋商。总体而言，通过磋商得到的观点是，运营商认为《国际电信规则》对于提供国际电信监管机构有一定意义。还提出了对某些条款进行修订的建议，这些建议请见文稿附件1。

## 3.8 加拿大文稿[EG-ITRs-2/3](https://www.itu.int/md/S20-EGITR2-C-0003/en) – 对CITEL问卷调查表的回复

 在2019年9月的EG-ITRs会议上，巴哈马国联邦、巴西、加拿大、墨西哥、巴拉圭和美利坚合众国主管部门同意将以下问题分发给CITEL成员国主管部门和准成员。

“考虑到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确定的职责范围：

1 贵方使用《国际电信规则》吗？如使用，如何使用？如不使用，为何不使用？

2 在当前国际电信/ICT环境中，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在促进国际电信/ICT业务和网络的提供和发展中是否适用？请给出示例。

3 在当前国际电信/ICT环境中，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在适应电信/ICT新趋势和新出现问题方面是否灵活？请给出示例。”

 加拿大很高兴对上述问题做出答复。总之，加拿大认为，国际电联应将其财务和人力资源集中用于消除数字鸿沟等优先事项，并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框架及其任务和核心能力范围内，为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做出贡献。

## 3.9 America Movil、AT&T、Bell Canada Mobility、Telefonica和Verizon文稿[EG-ITRs-2/6](https://www.itu.int/md/S20-EGITR2-C-0006/en) – 对CITEL关于《国际电信规则》问题的联合回复

 应《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美洲区域副主席的要求，上述公司联合提交对于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关于《国际电信规则》问题的如下回复。能有机会提出我们的看法，我们表示感谢。

## 3.10 墨西哥文稿[EG-ITRs-2/12](https://www.itu.int/md/S20-EGITR2-C-0012/en) – 对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问卷调查表的回复

 在2019年9月举行的EG-ITRs会议上，巴哈马联邦、巴西、加拿大、墨西哥、巴拉圭和美利坚合众国主管部门同意将以下问题分发给CITEL所有主管部门和准成员。

墨西哥高兴地对这些问题予以回复。

##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稿[EG-ITRs-2/4](https://www.itu.int/md/S20-EGITR2-C-0004/en) – 关于全面审议《国际电信规则》序言至第4条的意见

 基于EG-ITRs的职责范围以及EG-ITRs第一会议达成的共识，中华人民共和国就ITR序言至第4条相关内容的审议工作提出了提案。

# 4. 关于文稿的讨论

**4.1** 本报告附件一所附审查表（序言-第4条）载有各份文稿所反映的关于各条款的观点以及专家组在第二次会议期间的讨论审议情况。成果摘要一栏按照成员在会议期间达成的一致意见填写，而另外两栏 – 有利于促进网络和服务的提供和发展的适用性和有利于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的灵活性 – 则由副主席根据会上的文稿和讨论情况，在与来自各自区域的成员协商后，在线下完成。

**4.2** 作为对条约审议的广泛意见，一些成员认为，鉴于当今的通信环境，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既不相关也不切合实际，因此许多成员国也未签署该条约。

一些成员指出，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作为一项条约文书，是适用和灵活的，因此审议进程对于审查这方面的条款十分重要，以便就前行方向达成共识。

**4.3** 此外，一些成员指出，在1988年版和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中存在重复条款的情况下，加入1988年版条约的成员国在法律上有义务遵守这些条款，然而，根据这次审议，当这些条款出现在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中时，这些成员国认为这些条款是不适用或不灵活的。

一些成员强调，需要审议的问题是这些条款是否在“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方面具有适用性，而非是否在法律上适用。他们认为，会议应避免深入探讨围绕成员国法律义务或1988年版《国际电信规则》条款的法律适用性的问题，因为这些问题不属于专家组的职责范围，专家组的任务是根据上述适用性（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和灵活性（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标准审查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条款。

**4.4** 关于审查表中成果摘要一栏表明建议应更新所述条款的条款，一些成员指出，此类建议构成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修订案，超出了专家组的职责范围，所用不应被包括在内；而一些成员则认为，这些建议有助于推进审议进程，并将有助于确定为此需要更新的条款。

**4.5** 会议期间，成员鼓励更多部门成员积极参与专家组的讨论，并继续提出有助于讨论和审议进程的文稿。

**4.6** 就本报告而言，成员希望强调，附件1所附的审查表是用英文填写的，因此，在将该内容翻译成其他五种语文时，可能会发现术语上的细微差异。

# 5 讨论今后步骤

主席向专家组提议，按照以往惯例，EG-ITRs第二次会议的会议报告将在线下制定并与副主席分享，以便在其区域/网络内散发，供审议，并根据会议期间商定的程序最终定稿（[EG-ITRs-2/DL/2-E号文件](https://www.itu.int/md/S20-EGITR2-200212-DL-0003/en)）。2019年9月和2020年2月举行的会议的会议报告将整合为一份进度报告，提交理事会2020年会议。

# 6 会议结束

在会议结束之际，主席感谢为专家组工作提供文稿并参加其工作的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以及专家组副主席、国际电联选任官员和秘书处为会议提供的高效协助。

专家组感谢主席和秘书处对专家组会议的高效组织和管理。

**主席：Lwando Bbuku先生（赞比亚）**

附件一

审查表（序言-第4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2年版条款** | **分条款** | **相关的1988年版分条款** | **在促进网络和业务提供与发展中的适用性** | **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的灵活性** | **成果摘要** |
|  | **1 本《国际电信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各项条款在充分承认各国监管其电信活动主权的同时，对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进行了补充，旨在实现国际电信联盟协调发展世界电信设施、促进电信业务发展及最有效运营的宗旨。** | 本规则的各项条款在充分承认每个国家均有主权管制其电信的同时，对国际电信公约进行补充，以实现国际电信联盟协调世界电信设施的开发，促进电信业务的发展及其最有效运营的宗旨。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适用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一些成员认为，鉴于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业务方面发生了变化，因此序言应得到更新。一些成员认为，该款重复了国际电联《组织法》，其中每个国家监管其电信的主权已得到承认。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可以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同时承认每个国家监管其电信业务的主权。一些成员还指出，该款也具有足够的灵活性，使成员国能够在促进统一的同时进行创新，而不会侵犯人权。一些成员认为，为了促进电信业务的发展，同时协调全球电信设施的发展，国际条约既无必要也无效力。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没有考虑到主要由服务层推动的最终用户电信业务的创新。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 **成员国确认其承诺：在实施本《规则》时，尊重并恪守其人权义务。** |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适用于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并不与成员国提供网络服务的主权相冲突。一些成员认为，人权问题可以包括保护个人数据、使用移动和基于互联网的通信技术的权利、言论自由、促进互联网的普遍接入等。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无关，因为成员国已受到国际人权法的约束，而且联合国还有其他已涵盖人权问题的文书。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影响到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的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灵活性的问题在这里不具相关性，因为人权义务普遍适用，且联合国大会已认识到人权应在线上和线下都得到保护。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影响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的灵活性；一些成员指出，人权义务的提法非常宽泛，而与人权义务有关的具体内容载于其他有约束力和无约束力的文书中。一些成员还指出，该款也具有足够的灵活性，使成员国能够在促进统一的同时进行创新，而不会侵犯人权。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 **本《规则》承认成员国拥有获取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 |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适用于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并不与成员国提供网络服务的主权相冲突。一些成员认为，该款造成了法律上的模棱两可，因为它为成员国创造了一种新的权利，即“接入权”，但没有澄清这给国家或公司带来的责任或义务，因此不适用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一些成员认为，很难将该款应用于通过数据网络，特别是IP网络提供的通信服务中。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影响到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的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影响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的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接入权”的含义不明确，使得它在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方面缺乏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由于“国际电信业务”的限制性定义，该款未涵盖新的趋势。一些成员还指出，该款也具有足够的灵活性，使成员国能够在促进统一的同时进行创新，而不会侵犯人权。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1.
 | **1.1 a) 本《规则》制定的一般性原则，涉及面向公众的国际电信业务的提供、运营以及提供这些业务的国际电信基本传输手段。本《规则》不涉及电信中内容相关的问题。** | 1.1 a) 本规则制定若干一般原则，涉及向公众开放的国际电信业务的提供和操作以及用以提供这些业务的国际电信基本传输手段。本规则还规定适用于各主管部门\*的条例。\*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并支持提高竞争力和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以及不受监管的内容方面，即与网络有关的方面。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明确，因为它所指的内容意味着电信也涉及内容，这令人困惑。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一些专家指出，该款不应包括与内容相关的方面。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灵活的，因为定义太窄，而且虽然成员国在签署《公约》时可以提出保留，但他们不能随后根据技术发展的要求撤销或增加新的保留。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1.
 | **1.1 b) 本《规则》亦包括适用于经某成员国授权或认可并开设、运营和从事公众国际电信业务的运营机构（以下简称为**“**经授权的运营机构**”**）的条款。** | 1.1 b) 本《规则》第9条承认成员国有权采取特别安排措施。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并支持提高竞争力和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以及所用服务提供商。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包括未经国家授权提供服务的提供商。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未清楚说明定义究竟指的是谁。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并指出，“经授权的运营机构”的允许足够灵活，包括成员国可能授权的任何实体（例如专用业务提供商，或者成员国是否允许在没有许可证/执照的情况下经营，等等）。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因为它不包括新的参与方。其他一些成员认为，该款缺乏灵活性，因为在经授权和未经授权的运营机构方面不明确。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服务方面已出现的变化。 |
|  | **1.1 c) 本《规则》第13条承认成员国有权允许特别安排。** |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并支持提高竞争力和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以及所用服务提供商。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因为它不再适用。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这也是因为可能有特别安排。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因为已无必要。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 **1.2** **本《规则》中，**“**公众**”**一词指全体人民，包括政府机构和法人团体。** | 1.2 本规则中的“公众”一词用以表示全体人民的观念，包括政府机构和法人团体。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并支持提供服务。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适用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它只在条约中规定了一个定义。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一些成员指出，随着人工智能和机器人技术等新兴技术的出现，“公众”的定义可能不够宽泛。一些成员认为，灵活性与该款无关，因为它在条约中规定了一个定义。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 **1.3 制定本《规则》旨在推进电信设施的全球互连和互操作，促进技术设施的协调发展和高效运行，提高公众使用国际电信业务的效能、有用性和可用性。** | 1.3 制定本规则旨在便于电信设施的全球性相互连接和操作，促进技术设施的协调开发和高效操作，并提高国际电信业务的效率，有用性及对公众的可用性。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并支持应对互连挑战。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适用，因为它提到了高层面条约目标。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一些成员指出，不侵犯人权的所有可能的全球互连方式都是允许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涵盖新形式的电子通信。一些成员认为，灵活性与该款无关，因为该款层面很高。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 **1.4 不应将本《规则》对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建议书的引用视为赋予这些建议书与本《规则》相同的法律地位。** | 1.4 在本规则中提及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和《须知》不应被视为赋予这些建议和《须知》与本规则相同的法律地位。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并支持应对互连挑战。一些成员认为，该款处理的问题是本条约范围以外的问题。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因为它只包括ITU-T建议书。一些成员认为，灵活性与该款无关，因为它涉及《国际电信规则》之外的一个问题。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国际电联标准。 |
|  | **1.5 在本《规则》规定范围内，应按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间协议提供和运营国际电信业务。** | 1.5 在本规则范围内，应按照各主管部门\*间的相互协议提供和操作每个通信联络中的国际电信业务。\*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并支持网络和业务的发展及支持应对互连挑战，但不包括新的参与方。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因为大多数协议都是在《国际电信规则》框架之外达成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一些成员指出，该款允许通过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的相互协议，以商业条款条件建立国际电信业务。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因为它不包括新的参与方。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无法适应现代协议的管理方式。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服务方面已出现的变化。 |
|  | **1.6 在实施本《规则》原则时，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应尽可能遵守相关ITU-T建议书。** | 1.6 在实施本规则的原则时，各主管部门\*应在最大可行的程度上遵守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包括构成这些建议的一部分或由这些建议产生的任何须知。\*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并支持网络和业务的发展，同时指出，该款也提供了非强制性的、但可能因此可不予遵守的导则。一些成员还强调，该款可能与第1.4款相矛盾。一些成员认为，该款的适用性不明确，因为可对其进行宽泛解释，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在法律上都是不可执行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在一定程度上是灵活的，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同时因该款允许使用其他标准。一些成员指出，所使用的建议书范围有限是该款灵活性有限的一个原因。一些成员认为，该款由于缺乏清晰明了性而不灵活，因为关于新趋势和新问题的建议书的出台是需要时间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服务方面已出现的变化。 |
|  | **1.7 a) 本《规则》承认，成员国有权根据国内法律和自行决定，要求在其领土上运营并向公众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具备该成员国的授权。** | 1.7 a) 本规则承认每个会员有权根据国内法律并自行决定，要求在其领土上操作和提供国际公众电信业务的主管部门及私营电信机构须经该会员批准。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并考虑到了国情和主权。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没有必要，因为它与《组织法》相重叠。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因为它不包括新的参与方。一些成员认为，灵活性与该款无关。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 **1.7 b) 相关成员国须酌情鼓励此类业务提供商采用相关ITU-T建议书。** | 1.7 b) 有关会员在适当时应鼓励此种业务提供者采用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并支持网络和业务的发展，同时方便各国制定国家解决方案。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适用，因为“酌情”一词可以有如此广泛的解释，以致于它实际上没有给成员国规定鼓励应用相关建议书的义务。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在一定程度上是灵活的，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还因为它允许使用其他标准，并允许机构全球化；一些成员指出，所使用的建议书范围有限是该款灵活性有限的一个原因。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因为它要求成员国应用过时的建议书。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服务方面已出现的变化。 |
|  | **1.7 c) 需要时，成员国须合作实施本《规则》。** | 1.7 c) 各会员在需要时应合作实施《国际电信规则》（具体解释另见第2号决议）。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并支持网络和业务的发展，同时方便各国制定国家解决方案。一些成员认为，该款的适用性以及“酌情”一词可以有如此广泛的解释以致于它实际上没有给成员国规定任何义务；他们还指出，也未对“合作”做出定义，这使得执行工作更加困难。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同时允许机构的全球化。一些成员认为，灵活性不适用于该款，因为大多数协议都是在《国际电信规则》框架之外达成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 **1.8 本《规则》须适用于任何传输手段开展的国际电信业务，《无线电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 1.8 除《无线电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适用于各种传输手段。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并支持网络和业务的发展，同时指出，该款对《国际电信规则》和《无线电规则》给予明确区分。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适用，因为它涉及条约的范围。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一些成员认为，灵活性不适用于该款，因为它涉及条约的范围。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 **2.1 下列定义须适用于本《规则》。然而，这些术语和定义未必适用于其它目的。** | 下列定义须适用于本《规则》。然而，这些术语和定义未必适用于其它目的。 | 一些成员认为，在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方面，定义的适用性不明确。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既不便利也不妨碍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 | 一些成员认为，在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方面，定义的灵活性不明确。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认为，该款在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方面既不灵活，也不僵化。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可能与已经设定的审议标准无关。 |
|  | **2.2 电信：是指利用有线、无线、光学或其它电磁系统，传送、发射或者接收符号、信号、文字、图像和声音或其它任何形式信息的活动。** | 2.1 电信：利用有线、无线、光学或其它电磁系统进行的符号、信号、文字、影像和声音或任何性质信息的传输、发送或接收。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并支持网络和业务的发展，同时涵盖了目前常用的信息传输手段。一些成员指出，他们认为，就本规则而言，互联网和视听媒体是电信，特别是如果目标是在一个融合的时代促进网络和业务的发展。一些成员指出，这一定义与《组织法》中的定义相同。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其他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既不便利也不妨碍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其他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没有按照面向最终用户的方式完全涵盖“电子通信”的概念。其他一些成员认为，该款在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方面既不灵活，也不僵化。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需要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或应当提及国际电联《组织法》的相关规定。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服务方面已出现的变化；其他一些成员建议，出于同样的原因，应增加一款/定义。 |
|  | **2.3 国际电信业务：是指位于不同国家或属于不同国家的电信局之间或电台之间提供的电信业务****。** | 2.2 国际电信业务：在不同国家内的或属于不同国家的任何性质的电信局之间或电台之间提供的电信。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并支持网络和业务的发展；一些成员指出，这一定义与《组织法》中的定义相同。一些成员认为，该款允许任何运营机构在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与其他机构建立网络服务。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既不便利也不妨碍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一些成员指出，未来技术包含在题为“任何性质的台站”的条款中。一些成员认为，该款在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方面既不灵活，也不僵化。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服务方面已出现的变化。 |
|  | **2.4 政务电信：是指发起方为下列各方的电信：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政府成员；陆军、海军或空军武装部队总司令；外交使节或领事官员；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负责人；国际法院，或对上述政务电信的回复。** | 2.3 政务电信：发自下列各项的电信：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政府成员；陆军、海军或空军武装部队总司令；外交使节或领事官员；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主要机构的负责人；国际法院；或对政务电报的复电。 | 一些成员认为，这一定义/条款适用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一些成员指出，这一定义与《组织法》中的定义相同。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涵盖了目前可接受的政府部门（government arms）和安全的定义。一些成员认为，该定义/款在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方面的适用性不明确。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一些成员认为，该定义/款在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方面既不灵活，也不僵化。一些成员认为，该定义需要更新，以反映在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方面发生的变化；一些成员指出，该定义可能没有完全涵盖地方执法机构和所有政府分支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需要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或应当提及国际电联《公约》的相关规定。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服务方面已出现的变化。 |
|  | **2.5 公务电信：是指在下列各方之间交换的公众国际电信：****– 成员国；****– 经授权的运营机构；****– 以及理事会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局主任、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国际电联的其他代表或经授权官员，包括在国际电联总部以外从事公务的官员。** | 2.4 公务电信是指在下列各方之间交换的国际公众电信：– 成员国；– 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以及理事会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局主任、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国际电联的其他代表或经授权官员，包括在国际电联总部以外从事公务的官员。 | 一些成员认为，该定义/款在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方面是适用的；一些成员指出，该定义类似于《组织法》中的定义。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既不便利也不妨碍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一些成员认为，该定义/款在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方面既不灵活，也不僵化。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需要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或应当提及国际电联《公约》的相关规定。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 **不适用（N/A）** | 2.5 优待电信：2.5.1 在国际电联行政理事会、国际电联大会和会议开会期间，以行政理事会理事国的代表、参加国际电联大会和会议的代表团成员、国际电联常设机构的高级官员及其受权的同事为一方，与以他们的主管部门或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或国际电联为另一方之间，为有关或是国际电联行政理事会、大会和会议正在讨论的问题，或是国际公众电信问题而可能交换的电信。2.5.2 国际电联行政理事会会议和国际电联大会和会议期间，为能使行政理事会理事国的代表、参加国际电联大会和会议的代表团成员、国际电联常设机构的高级官员和为国际电信联盟大会和会议服务的国际电联秘书处的职员与其居住的国家进行通信而可能交换的私务电信。 |  |  |  |
|  | **2.6 国际路由：位于不同国家的两个国际电信终端交换局或电信局之间用于电信业务的技术设施和装置。** | 2.6 国际路由：位于不同国家的两个国际电信终端交换局或电信局之间用于电信业务的技术设施和装置。 | 一些成员认为，该定义/款在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方面是适用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适用于互联网流量的路由，且考虑到迄今为止在确保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方面的中间参与方的数量，该款是限制性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既不便利也不妨碍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一些成员认为，该定义/款在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方面既不灵活，也不僵化。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服务方面已出现的变化。 |
|  | **2.7 通信关系：两个终端国之间的业务量交换，通常指在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存有以下关系的某特定业务：** | 2.7 通信联络：两个终端国之间的业务量交换，这种业务量交换总是指某一特定业务，如果在两个主管部门\*之间：\*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并支持网络和业务的发展。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鉴于两个终端国家之间在没有其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参与的情况下可能存在“关系”，因此该款需要更新。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既不便利也不妨碍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没有充分考虑到互联网上的通信服务和新的参与方等发展。其他一些成员认为，该款在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方面不再灵活，因为将该款纳入的相关性不明确，而且试图定义这一术语使其缺乏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该定义/款在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方面既不灵活，也不僵化。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服务方面已出现的变化。 |
|  | **a) 在该特定业务中使用如下交换业务量的手段：**– 通过直达电路（直接通信关系），或– 经第三国的转接点（间接通信关系），而且 | a) 存在着交换该特定业务业务量的手段：– 在直达电路上（直接通信联络），或– 经第三国的转接点（间接通信联络），和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并支持网络和业务的发展。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未充分考虑新的参与方。其他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再适用于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既不便利也不妨碍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未充分考虑新的趋势和中间参与方。一些成员认为，该定义/款在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方面既不灵活，也不僵化。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服务方面已出现的变化。 |
|  | **b) 通常进行账务结算。** | b) 通常进行账务结算。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并支持网络和业务的发展。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既不便利也不妨碍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其他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没有充分考虑到“关系”中涉及的其他手段，因为账目结付因新的参与方和技术发展而中断。一些成员认为，该定义/款在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方面既不灵活，也不僵化。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服务方面已出现的变化。 |
|  | **2.8 结算价：在某特定通信关系中，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间商定的用于编制国际账目的价格。** | 2.8 结算价：在某一通信联络中，主管部门\*间商定的用于编制国际账目的价目。\*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并支持网络和业务的发展。其他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没有充分考虑到这一点。虽然结算价原则在一些国家仍然适用，但国际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是通过商业协议确立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既不便利也不妨碍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其他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没有充分考虑到替代参与方；一些成员指出，商业协议中使用不同的术语来表示相同的含义。一些成员认为，该定义/款在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方面既不灵活，也不僵化。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服务方面已出现的变化。 |
|  | **2.9 收取费：某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制定并向其用户收取的使用国际电信业务的费用。** | 2.9 收取费：一个主管部门\*制定的向其用户收取的使用国际电信业务的费用。\*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并支持网络和业务的发展。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既不便利也不妨碍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没有充分考虑到通过互联网提供或获取的通信服务；一些成员指出，商业协议中使用不同的术语来表示相同的含义。一些成员认为，该定义/款在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方面既不灵活，也不僵化。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服务方面已出现的变化。 |
|  | **不适用（N/A）** | 2.10 《须知》：从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关于处理电信业务实际操作程序（如受理、传输、结算）的一项或多项建议书中摘出的各项规定的汇集。 |  |  |  |
|  | **3.1 成员国须努力确保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在建立、运行和维护国际网络时开展合作，以提供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 | 3.1 各成员须确保各主管部门\*在建立、操作和维护国际网络中进行合作，以提供令人满意的业务质量。\*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且能够促进网络和业务的发展，并解决了目前发展网络服务的需要，满足了商定的服务质量（QoS）标准。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适用，因为“成员国须努力确保”是不可执行的，且市场竞争是在促进提供和发展的同时保证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的最有效方式。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仅适用于《国际电信规则》所指的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支持发展高质量的网络和业务，尽管“满意”一词/这一术语含义模糊。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确保了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成员国根据该款为确保特定服务质量水平而采取的行动可能会阻碍创新。一些成员认为，提供电子通信服务的替代参与方不直接参与国际网络的维护和发展，也不向有关国家派驻代表。一些成员指出，国际电信业务是根据与其他方商定的质量和商业条款提供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服务方面已出现的变化。 |
|  | **3.2 成员国须努力确保提供足够的电信设施，以满足国际电信业务需求。** | 3.2 各主管部门\*须努力提供足够的电信设施，以满足国际电信业务的要求和需要。\*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能够促进网络和服务的发展，并解决了当前发展网络服务以向各不同机构提供解决方案的需要。一些成员认为，“成员国须努力确保”这一短语是不可执行的，且现在这是私营部门的责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确保了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的灵活性，指出对国际电信业务的需求是由基于运营商之间相互请求和协议的商业需要所推动的。一些成员认为，在现代电信市场，设施的提供主要是为私营部门，而不是为成员国。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 **3.3 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须通过相互间的协议确定拟使用的国际路由。在达成协议前，而且如果在相关的目的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没有直达路由，则可由始发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在顾及相关的转接和目的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利益的情况下，选择确定其电信业务的发送路由。** | 3.3 各主管部门\*须通过相互间的协议确定拟使用的国际路由。在达成协议前，而且如果在相关的目的国主管部门之间没有直达路由，则可由始发国主管部门在顾及相关的转接和目的国主管部门\*利益的情况下，选择确定其电信业务的发送路由。\*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能够促进网络和服务的发展。一些成员认为，这是运营机构之间相互协商的问题，没有必要通过政府间条约来说明这一点。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适用于通过数据网络（IP）提供的服务，指出有些国家授权的参与方在未经授权和控制的情况下在其他国家提供国际电信业务。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确保了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因为在现代电信市场中，路由主要由私营部门公司商定，在电子通信方面具有创新性的大多数服务使用数据网络，特别是IP网络。他们进一步指出，国际路由的选择是由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决定的，这是基于双方考虑的技术和商业因素的。此外该款的后一部分可能没有提供必要的灵活性来适应新的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因为它意味着始发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需要与相关经转和目的地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就考虑到其利益达成某种协议。如果第二部分给予始发国的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一项“权利”、而非仅仅是一个“选择”来决定路由，那将会更佳。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服务方面已出现的变化。 |
|  | **3.4 在国内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任何接入国际网络的用户均有权发送业务。应在最大可行程度上保持与相关ITU-T建议书一致的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 | 3.4 在国内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任何使用者均有权通过进入一主管部门建立的国际网络发送业务。应在最大可行的程度上维持与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相关建议书相一致的令人满意的业务质量。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能够促进网络和业务的发展，同时考虑到国情，并允许用户自由建立网络关系。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适用。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在国际条约中是不相关的，因为它“受国内法律制约”：“应尽最大可能保持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对此有广泛的解释，且该款未说明哪些ITU-T建议书是相关的。一些成员认为，国际网络的接入不由国家决定，而是取决于不受国家立法约束的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的商业协议。用户可以接入国家网络，并从中享受国际服务。 | 一些成员认为，考虑到国情，该款确保了灵活性；而另一些成员则认为，该款并不灵活，因为该款在国际条约中是不相关的，因为它“受国内法律制约”。他们指出，对服务质量的期望将因技术及其发展状况而异。这些成员建议，成员国根据该款采取的确保特定服务质量水平的行动可能会阻碍创新。一些成员认为，在这一款中，“用户”的定义可能不包括机器人等新兴技术。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没有反映所有相关的国际电联标准。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服务方面已出现的变化。 |
|  | **3.5 成员国须努力确保建议书中规定的国际电信码号资源仅由被分配方使用，且仅能用于分配所指定的目的，并确保未分配资源不被使用。** |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能够促进网络和业务的发展，同时确保了成员国的权利，并为问责目的强制遵守有关码号资源的规定。一些成员认为，该款很薄弱，因为“成员国须努力确保”是不可执行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难以应用，因为如序言所述，应当明确界定应用此款所需的措施，以确保全球统一。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确保了灵活性，因为它确保准确使用码号资源。一些成员认为，灵活性问题并不存在，因为该款不可执行。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没有考虑到寻址和命名。一些成员认为，提及“ITU-T建议书”限制了案文的灵活性。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国际电联的标准。 |
|  | **3.6 成员国须在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的情况下，努力确保提供国际主叫线路标识（CLI）。** |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能够促进网络和服务的发展。一些成员认为，“成员国应努力确保”是不可执行的。一些成员认为，此款难以应用，因为如序言所述，应当明确界定应用此款所需的措施，以确保全球统一。一些成员认为，鉴于国际电信服务市场的技术进步和物联网（IoT）应用的引入，该款没有考虑到始发地标识符。一些成员认为，出于问责目的，必须维护CLI。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确保了灵活性，指出它限制了对CLI的操纵，后者可能导致国际呼叫的路由和计费不准确或不成功。一些成员认为，如果该款导致遵守多余的建议书，则可能是不灵活的，因为它没有具体说明哪些ITU-T建议书是“相关的”。一些成员认为，提及ITU-T建议书限制了案文的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随着（路由）大量转向IP，必须要考虑到在存在安全风险的情况下，IP地址的可用性。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服务方面已出现的变化。 |
|  | **3.7 成员国应为建立区域电信业务交换点创造有利环境，以便提高质量，增强网络连接性和恢复能力，促进竞争并降低国际电信互连费用。** |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能够促进网络和服务的发展，并指出，该款要求成员国促进一个以上的业务互连点。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可执行的，因为它只说成员国“应该”这样做，而没有确切说明“有利的环境”是什么意思。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确保了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在现代电信环境中，区域电信业务交换点的实施是私营部门的事情。他们还指出，有一种危险是，如果没有“有利环境”的明确定义，成员国可能会根据该款采取行动，这实际上会阻碍新业务的发展和提供。一些成员认为，案文过于具体，不够灵活。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服务方面已出现的变化。 |
|  | **4.1 成员国须促进国际电信业务发展并须加强业务的公众可用性。** | 4.1 各成员须促进国际电信业务的开放，并须努力使此类业务能供其国内网的公众普遍使用。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适用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发展。他们指出，该款允许各成员国促进和加强国际电信业务，以便在确定有此需要时向公众提供这些业务。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可执行的，因为无法判断是否已经做出了充分的努力来“促进”或“加强”。这里强调成员国的作用可能会减损私营部门的作用，因为私营部门负责绝大多数投资，因此可能会阻碍业务的提供和发展。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因为它允许运营机构根据商业协议进行创新。但是，在缺乏可供公众使用和缺乏国际电信业务发展的地方，需要成员国的干预。然而，一些成员认为，国际通信业务不涵盖通过互联网提供的新的电子通信服务。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清楚，因为它未清楚说明“促进”或“加强”在实践中意味着什么。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服务方面已出现的变化。 |
|  | **4.2 成员国须努力确保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在本《规则》框架内进行合作，以便通过协议提供广泛的国际电信业务，这类电信业务应在最大可行的程度上符合相关ITU-T建议书的规定。** | 4.2 各成员须确保各主管部门\*在本《规则》框架范围内进行合作，以便通过相互协议提供广泛的国际电信业务，这类电信业务应在最大可行的程度上符合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CCITT）的相关建议。\*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能够促进和支持网络和业务的发展。他们指出该款是适用的，并强调在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方面需要进行合作。一些成员认为，该款的措辞 – “成员国须努力确保” – 是不可执行的。本条约不要求运营机构合作，因此没有必要鼓励他们如此行事。出于商业原因，如果需要，他们会进行合作。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可能不够灵活，因为没有明确提及ITU-T相关建议书，这些建议书可能随着新趋势和新问题的出现而被取代或变得多余。该款未清楚规定如何遵守（建议书）。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如果案文不局限于ITU-T建议书，并可将通信服务扩展到互联网，则该款可能会更加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服务方面已出现的变化。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国际电联的标准。 |
|  | **4.3 在国内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成员国须努力确保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在最大可行的程度上提供和保持与相关ITU-T建议书相一致的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包括以下方面：** | 4.3 在国内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各成员须努力保证各主管部门[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在以下方面以最大可行的程度提供和保持与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书相应的起码的业务质量： | 一些成员认为，“成员国须努力确保”这一款的案文是不可执行的，同时指出，通常保证获得和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的最有效方式是通过市场竞争。一些成员认为，该款能够促进和支持考虑到国情的网络和业务的发展，因为它允许成员国根据一套最低限度的QOS标准为其管辖范围量身定制解决方案。 | 一些成员认为，根据该款为确保特定服务质量水平而采取的行动可能会阻碍创新，因为不同技术会带来对QOS的不同期望。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允许在考虑到国情的同时，为所有服务制定一套最低限度的QOS标准。他们进一步指出，该款没有反映国际电联所有相关标准。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国际电联的标准。 |
|  | **4.3 (a) 用户使用获准与国际网络相连且不会对技术设施和人员造成危害的终端接入国际网络；** | 4.3 (a) 使用获准与国际网络相连的终端且不对技术设施和人员造成危害的使用者进入国际网络； | 一些成员认为，“成员国须努力确保”这一款的案文是不可执行的，同时指出，通常保证获得和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的最有效方式是通过市场竞争。一些成员认为，该款能够促进和支持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但“损害”一词不够明确，无法确保适当的适用性。 | 一些成员认为，根据该款为确保特定服务质量水平而采取的行动可能会阻碍创新，因为不同技术会带来对QOS的不同期望。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服务方面已出现的变化。 |
|  | **4.3 (b) 可供用户专用的国际电信设施和业务；** | 4.3 (b) 可供用户专用的国际电信设施和业务； | 一些成员认为，“成员国须努力确保”这一款的案文是不可执行的，同时指出，通常保证获得和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的最有效方式是通过市场竞争。一些成员认为，该款能够促进和支持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因此是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根据该款为确保特定服务质量水平而采取的行动可能会阻碍创新，因为不同技术会带来对QOS的不同期望。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服务方面已出现的变化。 |
|  | **4.3 (c)** **至少一种便于公众（包括那些可能不是某种特定电信业务用户）使用的电信方式；以及** | 4.3 (c) 至少一种便于公众使用的电信业务，包括那些方便可能不是某种特定电信业务的用户使用的电信方式；以及 | 一些成员认为，“成员国须努力确保”这一款的案文是不可执行的，同时指出，通常保证获得和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的最有效方式是通过市场竞争。一些成员认为，“合理地”一词不可衡量，因而可能产生混乱，对适用性造成负面影响。一些成员认为，该款能够促进和支持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因此是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根据该款为确保特定服务质量水平而采取的行动可能会阻碍创新，因为不同技术会带来对QOS的不同期望。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服务方面已出现的变化。 |
|  | **4.3 (d) 适当时能促进国际通信不同业务之间互通的能力。** | 4.3 (d) 需要时能促进国际通信的不同业务之间的互通能力。 | 一些成员认为，“成员国须努力确保”这一款的案文是不可执行的，同时指出，通常保证获得和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的最有效方式是通过市场竞争。一些成员认为，该款能够促进和支持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因此是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根据该款为确保特定服务质量水平而采取的行动可能会阻碍创新，因为不同技术会带来对QOS的不同期望。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 **4.4 成员国须加强措施，确保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及时向最终用户提供免费、透明、最新和准确的国际电信业务信息，包括国际漫游价格及相关条件。** |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可执行，因为经授权的运营机构/服务提供商、而非成员国是关键参与方，成员国将如何在其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中促进这些原则尚不明确。一些成员认为，该款能够促进和支持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因此是适用的。这是对用户漫游费用透明度的推动。为了避免消费者收到骇人账单，尤其是在另一个国家漫游或使用国际电信时，这是必要的。 | 一些成员认为，在现代电信环境中，成员国不是关键参与方，因此成员国根据该款采取的行动可能会适得其反。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允许在国际漫游时对新兴技术进行监管。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 **4.5 成员国须加强措施，确保向到访的国际漫游用户提供令人满意的电信服务质量。** |  | 一些成员认为，由于漫游业务是以商业协议为基础的，因此不清楚成员国将采取什么措施。该款是不可执行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旨在推动对用户国际漫游服务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且漫游服务的质量应与向本地用户提供的质量相同，因为它在同一网络上运行。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并支持网络和业务的发展。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因为如果运营机构选择暂时提供低于“满意质量”的服务，则这可能会阻碍对新技术的投资和向新服务的扩展。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 **4.6 成员国应加强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的合作，以避免或减少在边境地区误收漫游费。** |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可执行，可能会阻碍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他们还表示，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已有了在这个问题上相互合作的强大商业动机，且事实上，如果国家提出合作，合作可能看起来不是自愿的，因此各方可能不愿意合作。令人关切的是，该款并未规定成员国应在所有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平等和公平地适用该款。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推动经许可的私营运营商之间的合作，以避免和抵消由于靠近边境时意外连接到外国网络而对用户带来国际漫游业务方面的骇人（shocking）账单。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并支持网络和业务的发展，同时便于成员国提供当前和最新的漫游服务信息，以减缓骇人账单。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过于强调成员国的干预。这意味着该款不太可能适应新的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因为这些通常是服务提供商首先遇到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服务方面已出现的变化。 |
|  | **4.7 成员国须努力促进国际漫游业务领域的竞争。并且，为维护最终用户的利益，鼓励成员国制定可促进漫游价格竞争的政策。** |  | 一些成员认为，“成员国须努力促进”和“加强”在法律上是不可执行的。不清楚应如何实现。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推动了对用户的国际漫游服务的竞争和区域合作，以促进有竞争力的漫游价格。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并支持网络和业务的发展。然而，一些成员认为，资费是由运营商和中间参与方直接制定/谈判的，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中间参与方。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过于强调成员国的干预。这意味着该款不太可能适应新的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因为这些通常是服务提供商首先遇到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允许对国际漫游进行监管。然而，一些成员认为，成员国没有谈判的余地来保护消费者，因为漫游服务是基于商业协议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服务方面已出现的变化。 |

\_\_\_\_\_\_\_\_\_\_\_\_\_\_